

芦溪县财政局

芦财字〔2022〕142号

芦溪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聚鼎建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安萍

地址：萍乡市滨河东路 520 号

一、违法事实

我局对你公司代理的“芦溪镇第二中学食堂用膳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DJY-PX-2021-34-1）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招标文件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其他供应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业绩提供 1 个得 2 分，共 10 分。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芦溪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

为无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对你单位处罚如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芦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